

中國移民對抗荷蘭東印度公司： 1652年臺灣的郭懷一事件*

胡月涵 (Johnnes Huber) 著 / 林偉盛 譯



壹、前言

中國人軍閥 (warlord) 鄭成功或稱國姓爺，是一位眾所周知的歷史人物，他不僅是一位生命如流星般短暫 (1624-1662)¹ 的抗清領導英雄；他被大家所記得的主要原因是，他在1662年將荷蘭人驅逐出臺灣。自1624年起，荷蘭人就在臺灣建立東印度公司的據點，鄭成功將他們驅逐，首次的將此島納入中國人的統治。

這是近代中國史上的重要事件²。因為他自荷蘭人手中解救臺灣的角色，使鄭成功成為海峽兩岸的民族英雄。因此，毫無疑問地，許多中國史家或是作家企圖將此次的征服視為一個長期有計畫的征服結果。畢竟，臺灣曾經是鄭成功的父親鄭芝龍在當海盜時期的避難所。根據一些當時的中文史料，在1630年代災荒之後，中國在臺灣的殖民由鄭芝龍開始³。當時鄭芝龍接受招撫由海盜變成福建官僚體系的棟樑。

有人認為鄭成功於1646年即著手計畫攻擊臺灣，但他當時正開始做為反清領導者⁴。在此時，他既沒有兵員，也沒有資金來進行此種戰爭。

· 作者：胡月涵 (Johnnes Huber)；翻譯者：林偉盛，暨南國際大學歷史系助理教授。

* 本文翻譯自 "Chinese settlers against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The Rebellion led by Kuo Huai-I on Taiwan in 1652," in E. B. Vermeer ed., *Development and Decline of Fukien Province in The 17th and 18th Centuries*, Leiden, 1990. 感謝胡月涵先生同意翻譯此文；也感謝審稿者仔細審查。

1 國姓爺，拼音為Coxinja Koxinga，是福建南部（廈門）的拼音。

2 Ralph Croizier，提到「如果鄭成功沒有自荷蘭人手中奪取台灣，台灣可能不會成為中華帝國的版圖」，Ralph Croizier, *Koxinga and Chinese Nationalism: History, Myth and the Hero*, Harvard East Asian Monographs, No. 67; Cambridge Mass.: East Asian Research Center, Harvard University, 1977, p.19.

3 方豪，〈崇禎初年鄭芝龍移民入台事〉，《台灣文獻》，12（1），1961，頁37-38。

4 黃盛璋，〈有關鄭成功收復台灣的幾個問題新證〉，《中國史研究》，1981：1，頁140；陳碧生，〈關於鄭成功收復台灣的幾個問題〉，《鄭成功研究論文選》，第二冊，福州，1984，頁59-66。

因此，很簡單的就可排除此論點。而另一個乍看之下更值得注意的說法是，1652年在臺灣的中國人郭懷一⁵所領導，對抗東印度公司的不成功的叛亂，此叛亂應該與當時控制福建沿海的鄭成功有關係⁶。

然而這個說法成立的困難是，沒有直接歷史證據說明鄭成功或是其政權參與1652年的叛亂。此叛亂連當時鄭成功政權的資料，楊英的《從征實錄》都沒有記載，也沒有出現在其他較簡要的任何敘述鄭成功事功的記錄。在1683年清朝佔有臺灣之後所編的地方志中的少許記載，是唯一提到此叛亂的中文資料⁷。關於支持鄭成功有參與此次叛亂的論點，主要來自東印度公司官員的緊張報告，持續但不是很具體的中國入侵福爾摩沙的謠言。基於後見之明，此謠言再度出現於荷蘭小冊*The Neglected Formosa* (1675)，可能是因為作者本身的理由，而強調長期以來鄭成功對臺灣的威脅⁸。

本文企圖由中文以及荷蘭文資料，給予1652年事件較客觀的描述。

5 郭懷一 (Kuo Huai-I) 的名字與荷蘭文獻拼音相同，是少數出現在中文文獻上的人。

6 陳國強，〈民族英雄鄭成功收復台灣的偉大貢獻〉，《鄭成功研究》，第二冊，頁49-50；盛清沂，《台灣省開闢資料彙編》；王世慶、王詩琅等編，台灣省文獻會，1974；黃典權，〈鄭延平台灣事業〉，收於黃富三、曹永和等編，《台灣史論叢》，台北，成文出版社，1980；森克己，〈鄭成功攻台的端緒〉，《鄭成功收復台灣三百週年紀念專輯》，台北，1962，頁129。

7 蔣毓英，《台灣府志》，修於1685年，陳碧笙編，廈門大學，1985，頁2、115；高拱乾，《台灣府志》，修於1696，台灣文獻叢刊，65號，台灣銀行，1960；周鍾瑄，《諸羅縣志》，台灣文獻叢刊，141號，台灣銀行，1962；陳三井編，《鄭成功全傳》；朱杰勤，〈十七世紀中國人民反抗荷蘭人侵略的鬥爭〉，《鄭成功研究論文集》，廈門大學歷史系，1965。

8 C.E.S., 《被遺誤的福爾摩沙，或是真實的故事，由於荷蘭東印度公司的人的宜誤，福爾摩沙島意外的被中國官員及海盜國姓爺所征服、佔領。》('t Verwaerloosde Formosa, of Waerachting Verhael, hoedanigh door Verwaerloosingen der Nederlanders in Oost-Indien, the eylant Formosa, van den Chinesen Mandorijn, ende Zeerover Coxinja, Overrompelt, Vermeester, ende ontweldight is geworden ') Amsterdam, Vol.2, p. 17. 一般認為此受到東印度公司在巴城領導人物如此激烈的攻擊的事件，是由福爾摩沙最後一任長官揆一所寫，他被作為此島喪失給鄭成功的代罪羔羊。



簡短的敘述1652年9月7日到19日之間的敵對之後，繼續討論中國殖民者的處境以及此叛亂的關係。本文並不企圖討論東印度公司控制下的中國移民地區的發展過程，以及拓殖者在這裡的經濟狀況。但是，利用中文與荷蘭文資料，特別是東印度公司未出版檔案，將會提供此叛亂事件以及背景一些線索。在附錄我附上福爾摩沙長官Verburg⁹以及福爾摩沙議會在1652年10月30日給他們的上司，在巴城總督以及議員描述此叛亂事件的信件的翻譯。

貳、1652年9月7日到19日事件簡述

依據長官Verburg的報告，最初的消息是七位中國頭人¹⁰在9月7日，星期六下午到熱蘭遮城堡¹¹來找他。警告他有一個住在福爾摩沙本島（Formosa mainland）阿姆斯特丹開發地¹²的重要農人叫Gouqua Faij-it（懷一）¹³的人正計畫一場叛亂。這個叛亂計畫準備在中秋節，即中國人農曆的8月15日起

9 來自Delft的Nicolaes Verburg，1649-1653年的福爾摩沙長官。在他任職期間所留下來的印象是，他本身以及被他的部分議員所支持的牧師，對於此島的行政事務產生強烈的衝突。

10 尚不清楚是否當時所有的頭人都在任上。最初有10位頭人，在必須付給他們稅收的中國人民的抱怨下，但在1651年決定，讓這些頭人遇缺不補的情況下，使其人數自然減少，見福爾摩沙議會決議錄，1651年10月10日，VOC 1182 f. 178.

11 到17世紀末，台灣（在荷蘭文獻稱為Tayowan、Tywan；中文文獻稱為大灣、台窩灣。）是指由當時葡萄牙人所稱福爾摩沙島西南沿岸伸出的狹長小沙洲。在此沙洲的最北端為現在的安平。荷蘭人建築熱蘭遮城堡於此。在城的附近，興起一個幾乎全是中國人的市鎮，荷蘭文獻稱為熱蘭遮城市鎮（the city of Zeelandia），在本文大員或是熱蘭遮城是指這個城堡或其附近的市鎮；台灣或是福爾摩沙是指現在的台灣島。

12 大員附近的農地分為幾個“開拓地”（polders），開拓地指已經灌溉或抽乾，準備耕種的土地，阿姆斯特丹開拓地可能在赤崁北邊沿海地方。（譯者：因為中文翻譯的關係，註釋與原註釋12、13對調）

13 懷一的接近廈門音拼音是Faij-it。Gouqua則比較不清楚。可能是只豪官或領導者。“官”一般可能用來指對重要人物的尊稱，感謝江樹生先生的提示。（譯者：Gouqua可能是五官懷一）

事，就是本年的9月17日。這個消息顯然洩漏出來。有人警告長官，在當晚可能有人攻擊大員。一本在17世紀出版的書，則提到更戲劇性而較不可靠的消息，該書提到長官以及其他荷蘭殖民地的重要人物，被邀請到一個宴會，而且被謀殺，城堡也被突然的佔據¹⁴。

雖然受到這意外消息的驚嚇，長官Verburg立刻整備城堡的防衛。分配守衛看守城市的每一個街口，並且實施宵禁。長官派Constable以及4名士兵渡過海灣到對岸公司的定居地普羅民遮城去探查消息¹⁵。幸運的發覺公司職員還不知道任何動亂，立即與一名當地的同事騎馬消是於夜間。

在阿姆斯特丹開發地他們有所發現，長官的信件中有生動的描述「如草地上的草一般眾多的中國人聚集在一起」，用最原始的武器武裝，如削尖的竹竿、收割的鐮刀、少數的刀和槍。這些人一看到荷蘭官員就馬上攻擊他們。因此，他們立刻逃回普羅民遮城，再到熱蘭遮城。大約午夜，長官確定公司已經面臨一個全面性的叛亂。

焦慮的一晚過去，多事的一天來到。天剛破曉的時候，叛亂者攻擊普羅民遮城堡，並大聲叫囂「殺、殺、殺死荷蘭狗」。8名荷蘭人以及一些僕人被捉到並謀殺，有些以可怕的方式被殺，他們的房子則被燒毀。其他的荷蘭人，包括男人、女人以及孩子總計26名，逃到公司在赤崁唯一堅固的房子，即公司的馬廄，暫時在那裡對抗叛亂者。馬廄的主人以及三個馬夫拼死的逃

14 Olfert Dapper, 《在大清與中國或在其沿岸的荷蘭東印度公司的出色企業》(*Gedenkwaardig bedryf der Nederlandsche Oost-Indische Maetschappye, op de kusten en in het Keizerrijk van Taising of Sina*), Amsterdam: Jacob van Meurs, 1670, p.38; Francois Valentyn, 《新舊東印度公司誌》(*Oud en Nieuw Oost-Indien*, Dordrecht, 1724-1726, Vol.5:2, p.73. 另外見 M. de la Moriniere' *Relation de l' isle Formose* in Melchisedek Thevenot ed. *Relation de Divers Voyages Curieux*, Paris, 1663. 關於荷蘭文翻譯De la Moriniere的紀錄，中村孝志曾加以討論，見中村孝志著、賀嗣章翻譯，〈關於I.V.K.B譯國姓爺攻略台灣記〉，《台灣文獻》，9（1），頁65-80。

15 普羅民遮城位於熱蘭遮城堡的對岸，一個原住民稱為赤崁的地方。



到城堡¹⁶。當熱蘭遮城堡的議會被警告此攻擊事件之後，決定派中尉Schiffely與高級商務員Joannes Danckers兩人以及公司的120位火槍手前往，他們越過大員灣，約於11時到達赤崁。那裡的水很淺，船無法靠岸。荷蘭士兵必須下船涉過高度及腰的水，但是他們成功的排成戰鬥隊形，登岸並發射火槍。中國人的人數大約有荷蘭人的30倍，這些中國人看起來有點猶疑，這猶疑讓他們喪失戰爭的先機¹⁷，因為公司的部隊一旦上岸，沒有人可以抵擋他們強大優越的火力。很快地中國人開始逃亡，我們的進攻部隊由市鎮追逐他們到山谷，之後回到普羅民遮城。

9日星期一，公司的武力增加了由新港、麻豆、蕭壟及其他公司控制下的居民數百人。這兩天的主要工作是搜尋藏在赤崁附近甘蔗園或是其他農田中的小群中國人。被發現的中國人均被殺，總共約有500人。

11日公司的軍隊在普羅民遮城休息，他們得到新的消息，叛亂者數千人再度聚集於離普羅民遮城5哩的一個山谷¹⁸。爲了不讓叛亂者有機會聚集更多人叛亂，議會決定派公司軍隊以及原住民共600人立刻攻擊叛亂者聚集的地方。

此次，人數衆多而武器很差的中國人並沒有倖免於公司訓練精良的職業士兵的火槍射擊，中國人很快的潰散。2000中國人，大約有總人數的一半，被荷蘭人士兵以及原住民所殺。叛亂的領導者郭懷一，被一位福爾摩沙原住民用箭射死。他的頭被送到城堡，於13日早上被陳列於竹竿上。在中國人用籬笆圍起來的營地，大約有半小時路程那麼長，荷蘭人發現兩間冶鐵屋以及

16 Dapper, 《出色的企業》，頁39，雖然赤崁與大員一般的交通工具是用船，但是可以藉著南方沿岸轉入此伸出的沙洲，然後再沿著沙洲到最南端的熱蘭遮城堡。

17 依據Dapper，荷蘭部隊能夠登陸是因為中國人的猶疑，而懷一與他的同伴六官(Loukequa)爭吵何處是攻擊荷蘭士兵最好的地方。

18 依照中文文獻，這個地方叫做歐汪。《台灣府志》，冊1，頁3，1696。有不同的方志不確定此地名。南方的位置，在今日的台南與高雄交界的某處，可能是最適合，因為中國人沒有往北逃，該處原住民與荷蘭人緊密聯合，因此往南方到荷蘭人幾乎不去的地方，見辛運農，〈郭懷一抗荷事蹟考略〉，《台灣風物》，1（1），1951，頁27-29。

木匠屋、三部牛車載滿可以做長矛的木棒、許多陳舊的鐵器、「茶壺、鍋、廚房用具以及豐盛的佳餚準備在勝利後好好慶祝¹⁹」。在將營地焚燒之後，公司的部隊於當日勝利的回到普羅民遮城。依據長官的報告「沒有任何人受傷」。

一些叛亂的首領被捉住、刑求，並於第二天用各種殘酷的方式處死²⁰。所有組織性的對抗已經瓦解，殘存的中國人躲在田野「用各種謙卑的哀求，寫在麻布上，並綁在竹竿上，置於道路的各處」，希望能夠允許他們回去收割作物。因此，在19日，開始叛亂的第12天，正式宣佈終止敵對，用「公眾擊鼓的方式」號召這些躲藏的中國人出來²¹。

參、中國開拓者

開拓者與叛亂

依據公司的報告，在1650年代初期，約有15000到20000中國拓墾者定居在臺灣東南部(Southeasten)^{註釋一}。而全台人口總數，大部分由福爾摩沙原住民組成，估計約有十萬人²²。這些數字，特別是後者，是由公司官員相當粗糙的估計。但是另一個數字則相當精細，因為它對公司很重要：就是付給公

19 Dapper, p.40.

20 Verburg長官與議會給在印度的總督及議員的信，1652年10月30日，VOC 1194 f.127v；一位當時在福爾摩沙參與荷蘭東印度公司的法國士兵提供一個圖畫資料，De la Moriniere, Relation, p.36.

21 Verburg 和議員，同上封的信，130；Verburg給17董事的信，1652年10月15日，VOC 1194, f. 164a.
註釋一 作者原文誤寫成東南部(Southeastern)，應該是西南部。感謝審稿者提示。

22 Verburg給總督與議員的信，1651年10月25日，VOC 1183 f.884.



司人頭稅的中國人數目。此制度實施於1640年，當時估計有3568個付稅者²³。10年後，每月發出有10811張人頭稅執照。此外加上給一些人免付人頭稅和數千逃稅者，長官Verburg計算臺灣在1650年時約有15000中國人開拓者²⁴。但是，由大陸到臺灣來的長期定居者此時才開始。大部分的中國移民是將眷屬留在中國大陸的單身漢，經常往返臺灣海峽。因此，在福爾摩沙的中國人人數每年每季都不同²⁵。

除了在熱蘭遮城附近的商業社區以及島上原住民部落的商人之外，大部分中國移民從事農業，特別是種稻米與甘蔗。在叛亂的時候，在赤崁附近肥沃平原約有5,000或6,000morgen(約4,000到5,000畝)的土地被開墾²⁶。

長官Verburg估計約有4,000人到5,000人參與叛亂，其中約有3,000人死於9月8日、12日的兩場戰役及在荷蘭人部隊與原住民的掠殺之下。明顯地許多不幸者為原住民部隊所殺，每顆中國人人頭賞賜一匹布，原住民部隊共獲得2,600匹布的賞賜²⁷。大約估計，有5分之1到6分之1的中國人在公司此次血腥的報復中被殺。在此次叛亂以後，我們並沒有明確的人頭稅統計數

23 長官Traudenius給總督和議員的信，摘要收於巴城日記，1640年12月6日，J. A. van der Chijs ed., *Dagh-Register Gehouden int Casteel Batavia vant Passerende Daer ter Plaetse Als Over Geheel Nederlandts-India*, (《保留在巴達維亞城堡，記錄該地以及整個荷蘭印度地區事件的日誌》) Anno 1640-1641, Batavia: Landsdrukkerijk, Den Haag, M. Nijhoff, 1887. P.113.

24 Verburg與議會給總督和議員的信，1653年10月31日，VOC 1176 f.936v

25 1649年11月大約有11339人，其中838人是婦女。Verburg和議員給總督與議員的信，1649年11月18日，VOC 1172 f.472. 為了鼓勵中國殖民者定居其家庭在大員，任何人只要攜帶一名婦女到大員，就可以免除三個人的人頭稅。

26 如果Rijnland 和Amstelland Morgen在臺灣使用，那我認為一morgen應該是8000平方公尺。荷據時期的農業狀況見中村孝志著作、于景襄翻譯，〈荷據時代台灣農業及其獎勵〉，《台灣經濟史》，第一輯，台灣銀行，1954，頁54-69。

27 長官Verburg給17董事的信，1652年10月30日，VOC 1194 f.164a；長官Verburg 及議會給總督及議員的信，1652年11月24日，VOC 1194 f.164r.

字，因為1653年公司決定取消人頭稅，將人頭稅的徵收改以定額，出租給一個收稅者。但是，以每月每人的稅收為四分之一里耳，而此稅每月以3,100里耳出租，我們可以估計繳稅的人約為12,000人²⁸。

公司對中國移民的政策

東印度公司對中國在臺灣移民的政策是採用鼓勵的，特別在1644年明朝滅亡所爆發的內戰，使對中國生絲與瓷器的貿易大部分瓦解之後。在儘可能供應孟加拉與東京^{註釋二}生絲以維持日本市場，並繼續賣香料給中國以換取黃金的工作中，公司在臺灣的職員將其目光轉向本島的生產：鹿肉、鹿皮、魚、大量的增產稻米來供給熱蘭遮城、巴達維亞城以及公司其他地方增加的人口，另外砂糖，輸出到波斯以及歐洲。

後者的種植僅能依靠中國移民的辛苦勞役以及技術，因此，中國人的福利應該是相當重要的。關於中國人，長官Verburg在1650年的報告，我們已經……「試圖用各種方法以及好的待遇，拉攏這些人到我們這裡，舒適的定居在政府的統治之下，因此，他們不僅在現在，當中國有麻煩而且幾乎無法過生活的時候，希望來我們這裡，而且甚至在中國回復平靜以後，他們也更情願留在這裡而不願回中國……²⁹」。

但是，在臺灣長官與巴城總督來往信件中宣示許多高尚政策，卻與經常在同一文件洩漏出貪污以及勒索的事實中，兩者呈現出奇怪的對比。提升農業以及鼓勵中國移民，只為一個目標服務：增加東印度公司以及其官員的利益。在長官承諾改善士兵的各種虐待的信中，「……考慮到中國人是福爾摩

28 長官Cornelis Caesar與議會給印度總督和議員的信，1653年10月24日，VOC 1197, fol. 788v.

註釋二 此處的東京是越南的東京(Tonkin)，而非日本的東京(Tokyo)。

29 長官Verburg與議會給印度總督和議員的信，1650年10月31日，VOC 1176, fol. 937r-v.



沙唯一製造蜂蜜的蜜蜂……³⁰」可更清楚看到公司鼓勵政策的動機。在此時期的非官方的資料，諸如匿名的小冊子《細說東印度》(*East-India Talk*)，描述Verburg長官是一位貪婪且殘暴的統治者，他每年由他的中國人臣民中得到13,000里耳的「貢獻」³¹。

農業的興衰

對公司檔案中關於臺灣農業問題，尚未被有系統的進行分析，這也不是本文的目的。但是，由當時在福爾摩沙公司服務的官員的報告中，透露當時中國居民農業活動中令人困擾的數目變動，此可能與1652年的叛亂有關係。

據此報告看出，1650年是農業成長的高峰，當時稻穀耕種面積是3,481 morgen，甘蔗的耕種面積是2,928 morgen³²。但是，甘蔗種植者的野心似乎太大了。關於甘蔗的種植增加狀況，長官Verburg於1650年如下的寫著：

由各種跡象看來，今年的作物生產總數會比前年多出一半。
甘蔗種植如此多，農夫們普遍缺乏資金來處理他們種在甘蔗園中的甘蔗，我們擔心，他們有些將必須讓他們所種的甘蔗放棄於甘蔗園中。為了避免此困境，我們在大員的10

30 長官Verburg與議會給印度總督和議員的信，1649年11月18日，VOC 1172, fol. 472.

31 此冊子以對話的方式書寫，其中有一個人對另一個人說「與其說這是對中國人的戰爭，無寧說是對中國人的謀殺……因為中國人到底做了甚麼錯事，誰不想脫去Verburg政權加在他們身上的枷鎖……大約4000名中國人，如飛蛾撲火，但是幾乎沒有我們的人……」，〈大員以及福爾摩沙的前任長官Nicolaes Verburg統治下的福爾摩沙人〉，《細說東印度》(*Oost-Indisch Praetjen*) 匿名小冊，無出版地，1663。

32 特派員Verstegen給總督與議會的報告，1652年1月20日，VOC 1182, f. 99r.。甘蔗種植面積似乎有一些疑惑，因為比荷蘭時期的任何數目高上800 morgen。但是，毫無疑問，1650年是一個創紀錄的年份。

位頭家 (cabessa)，他們是種植甘蔗的倡導者，在他們的要求，並在議會的忠告下，同意並決定，如果在七個月內，他們能夠以良好的甘蔗，用普通價錢來還的話，提供每個人每擔15里爾的胡椒200擔³³。

這個借款計畫對頭家以及公司均相當成功。頭家們販賣胡椒得到現金，幫他們解決資金周轉問題；對於公司，找到更方便處理產物的方式。1650年的甘蔗收穫為前所未有的豐收，結果有35000擔砂糖賣給公司³⁴。

雖然在1650年的豐收，但是之後在1651年對於甘蔗的種植面積急遽下降至1,380 morgen，而種稻穀的面積下降至1,924 morgen³⁵。依據Verburg的說法，甘蔗園面積的下降「……因為農夫抱怨，在當時（1650年），因為缺乏公司仔 (Congsia) 或是勞工³⁶，他們必須讓大量的甘蔗在甘蔗園中任其腐爛。同時在最繁忙的時刻，每個人都需要幫忙，工資相當高，他們無法支付。因此，他們必須冷靜的思考其種植面積，減少種植而減少花費……³⁷」其次是公司的運輸系統與儲藏設備，因為1650年的砂糖豐收而顯得不足。在1652年初期，Verburg滿意的報告，因為甘蔗的種植面積減少，因此，可以用相當便宜的價錢獲得種植甘蔗的勞工³⁸。這個調整過程一定對甘蔗園勞工帶來相當的困境。

1651年，由於長官Verburg的集團與另外由一些福爾摩沙議員支持的一些牧師的集團產生嚴重的爭吵，巴城總督派W.Verstegen前來調查與解決問題，

33 Verburg和議會給總督和議會的信，1650年12月20日，VOC 1183, f.557r-v.

34 Verburg給總督與議員的信，1651年10月25日，VOC 1183, fol.868v.; 另一封信Verburg提到「超過4,400,000磅」，即約有35,200擔，Verburg給17董事的信，1651年11月21日，VOC 1183, fol.918v.

35 Verstegen同上註。

36 公司仔 (Congsia) 是中文詞，起源不詳，在公司的檔案中通常指中國勞工。

37 Verburg給總督與議員的信，1651年10月25日，VOC 1183, fol.869.

38 Verburg與議會給總督與議員的信，1652年2月26日，VOC 1194, fol.61.



他對當時的農業狀況有一份報告。Verstegen被充分授權來調查並維持臺灣行政秩序，在他到達臺灣以後，對鄉間做一調查。他對中國農夫的狀況有一副荒涼的報告，並無意間透露荷蘭改革教會傳教的一些嚴重問題：

一般中國人相當貧窮……，因此造成相當多逃離他們以前所耕種的地方。……我們相當確定，這些貧苦的甘蔗耕種者，兩手空空的無法做任何事情，他們向他們的主人以每月百分之十到十二的利息借錢，到作物收成的時候，他們被罰款，甚至做禮拜時也沒有鞋子穿。或必須找木材來煮飯，或者必須做勞力工作，……而沒有任何剩餘，讓他們喪失工作興趣而回到他們的家鄉³⁹。

我們必須說他似乎不是一位客觀的觀察者，因為他深深的捲入地方的紛爭，成為長官Verburg的強烈敵人。長官質疑Verstegen惡意判斷，並在1652年同一封提到叛亂的信中報告到，與前些年比較，1652年增加相當多開墾的土地。在1652年有 4,539.4morgen種植稻子，1,314.9morgen種植甘蔗⁴⁰。但是甘蔗種植只有在1650年代後期才開始興盛。因為缺少農業狀況的徹底分析，我們所能說的是，甘蔗的種植狀況，在1650年之後幾年應該是一個相當不好的狀況，這應該是農業工人生活辛苦的原因。

39 Verburg與議員給總督與議員的信，1651年10月24日，VOC 1183, fol. 853v-854r.

40 Verburg與議員給總督與議員的信，1652年10月30日，VOC 1194, fol. 110r.；印度總督Carel Reniers和議員給17董事的信，1652年12月24日，W. Ph. Coolhaas ed., *Generale Missiven van Gouverneurs-General en Raden aan Heren XVII der Ver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Vol. 2, (Rijks Geschiedkundige Publikationen, Grote Serie, No. 112; Den Haag: M. Nijhoff, 1964), p. 613.

肆、叛亂的背景與本質

1652年的叛亂完全出乎荷蘭人的意料，雖然他們不斷地防備可能來自大陸的攻擊以及福爾摩沙本身的叛亂。在1642年佔有西班牙在淡水與雞籠的城砦之後，公司在福爾摩沙的勢力沒有受到嚴重的挑戰。公司職員必須處理對荷蘭統治的抵抗以及福爾摩沙原住民部落間的衝突，及在1634年擊退中國海盜對熱蘭遮城的攻擊，但是，直到1652年他們與中國殖民者間並沒有問題⁴¹。可以確定，荷蘭政權相當注意避免中國人擁有武器。所有到來的戎克必須徹底搜查，任何發現的武器均會被充公，而船長將會被罰錢⁴²。

在福爾摩沙中，歐洲人經常駐紮的地方為熱蘭城堡以及其附近地方、赤崁、一些在東南方（譯註：西南方）的據點和以前西班牙城砦的周圍。本島的其他地方只是偶爾有荷蘭人的探險隊到訪，他們去尋找傳說存在於福爾摩沙的東部或是北部的黃金，但是從來沒有被找到⁴³。駐紮在臺灣的歐洲士兵數目是很少的，在事件發生時駐兵少於一千人，而且分駐紮於個個城寨⁴⁴。福爾摩沙長官給他們在巴城的主人的信中不斷的要求增加駐兵。

公司所能利用的有限武力意味著它必須相當程度仰賴福爾摩沙原住民的幫助，來維持擴張它在此島的權威。事實上，荷蘭統治臺灣由最初開始，由少數公司職員所統帥的士兵以及一些精力充沛的傳教士，加上一些友善的原住民的幫助，此種情形可以說一種均衡機制，原住民部落被利用於相

41 J.L.Blusse eds., *De Dagregister* Vol. I, Den Haag, 1986, p.161-164.1

42 Verstegen, *De Dagregister*, 1651年9月18日, VOC 1182 f.296v.

43 中村孝志, <十七世紀荷蘭人勘查台灣金礦紀實>, 賴永祥編, 《台灣史研究》, 第一集, 台北, 1970, 頁, 39-82。

44 Verburg給17董事的信, 1652年10月30日, VOC 1194 f.164a.



互的衝突以及對抗中國人⁴⁵。總的來說，這個政策相當成功，只有偶爾的征伐就可以保持本島的和平。

獵捕中國人

在判亂事件爆發前，在臺灣和巴城的職員相當擔心，已經相互間不斷通信有數年之久，討論在收集人頭稅時普遍產生的濫權。所有住在福爾摩沙的中國人，除了受到豁免者外（例如那些從中國攜帶女眷過來的，或者為公司執行特定服務者），必須有付人頭稅的證明，每月付稅金6 double stivers或是1/4里爾(real)，另外加上一額外的double stivers以支應熱蘭遮城的開銷⁴⁶。他們經常抱怨的是公司士兵的掠奪，這些士兵由收稅官派出去收集人頭稅，他們在白天或是晚上進入中國人的家裡去察看他們是否擁有合法的人頭稅單。

長官已經於1650年試圖阻止一些最惡劣的行為，如他在下列所敘述的：

因為中國人經常抱怨夜間視察，這些是由士兵執行，來檢查人頭稅執照，此事對中國人造成相當麻煩。中國人必須在夜裡為這些士兵開門，並讓這些貪婪的人入內視察，這些士兵利用此機會來欺壓與掠奪。我們發覺此事，因此，

45 J.L.Blusse, "Dutch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as protagonists of the territorial expansion of the VOC on Formosa" *Conversion, competition and conflict: Essays on the Role of Religion in Asia*, D.Kooyman ed., Amsterdam Free University Press, 1984.

46 Verburg 給總督和議員的報告，1654年3月10日，VOC 1206 f.233r., stiver 是荷蘭銅板，等於1/20荷蘭盾。東印度公司在遠東最經常使用西班牙里爾(real)，在當時的價值約48stivers約是2.4荷蘭盾。尚不確定是否為所有的中國人使用或是僅使用在定居於熱蘭遮城的居民。居住在城市的居民也直接捐贈錢支助一些計畫，如鋪路等，參考長官Verburg 與議會給總督與議員的信，1651年11月21日，VOC 1183 f.905-906.

夜間視察被暫時取消。我們並命令當收稅員與這些士兵前去查訪時，他們不可以利用夜晚時候去騷擾中國人，而應該在白天執行。……的確，對於騷擾巢中的母雞是很簡單的。但是如果督察者很明顯地由此種掠奪獲得比由公司所得到的利益更多，對我們來講，白天的視察，只要能夠慎重執行，便足以知道這種詭計。如果他們沒有找到中國人，他們可以到田野搜查，這樣會讓中國人感到如同他們在夜間被捉到一樣害怕。我們向閣下宣稱，一些家中有婦人在的中國人，他們相當嫌惡士兵的夜間視察，他們情願失去免除婦女人頭稅的權力，而不願意繼續再受到這種待遇。讓外國人願失去免除婦女人頭稅的權力，而不願意繼續再受到這種待遇。讓外國人住在一個他們夜間都無法自由自在的在家裡的地方，是一點也沒有吸引力的。這些騷擾在將來會很容易使這些小心與善變的中國人採取行動。因此，最好是將控制他們的繩索稍稍放鬆，比拉的太緊而爆發危機更好⁴⁷。

在巴城方面總督Reniers與議員決定在1651年4月廢除人頭稅，以便「避免此地，靠近他們強大的祖國的中國人，在士兵每月執行獵捕中國人時，濫用他們的命令與訓練，讓中國人受到可恨的行爲、勒索以及暴力，使這些中國人相當嫌惡⁴⁸。」

但在次月，他們有不同的想法，考慮到人頭稅每年帶來約200,000里爾的利益，決定再建議福爾摩沙當局將人頭稅發包給中國人，「此只考慮到中國

47 Verburg長官與議會給總督與議員的信，1650年12月31日，VOC 1176 fol. 937v-938v.

48 Reniers與議員，決議錄，1651年4月28日，VOC 673.



人，而沒有任何減輕福爾摩沙人的負擔」⁴⁹一些公司官員，包括長官Verburg認為將稅收發包給中國人稅吏，將會增加中國人開拓者的負擔。依據此看法，中國人當稅吏將會比荷蘭人收稅者更徹底的剝乾中國人。然而贊成此提議的人認為，如果將稅收發包出去，公司的士兵將會停止掠奪，公司也不必為中國人受到虐待而負任何責任⁵⁰。

事實上，臺灣當局似乎對人頭稅視察的興趣並不如以前，於《熱蘭遮城日記》，1651年9月18日的記載，Verstegen提到「今天我們再度派人去視察中國人，這是為了調查他們是否擁有人頭稅單，因為這種調查已經有七個月沒有進行了⁵¹。」不過，除了確知去年Verburg禁止的夜間視察之外，他並沒有改變此收稅制度⁵²。

這是1652年叛亂事件前夕的狀況。中國人在面臨收取人頭稅時所受到的侮辱以及剝削，對於在中國人社區的富有人士以及重要人士的影響恐怕大過他們貧窮的同胞。荷蘭士兵比較重視這些人，因為他們比較有錢財可以掠奪，因此，相當可能這侮辱是引起事件的主要因素之一。因此，在此次叛亂被鎮壓之後，在不久前曾經討論的將人頭稅承包給中國人的事情，會付諸實行⁵³。

叛亂的領導者與他們的目標

1652年的叛亂是由住在赤崁附近的鄉下中國村落的領導者所領導。Verburg

49 Reniers與議員，決議錄，1651年5月10日，VOC 673.

50 Reniers與議員給17董事的信，Coolhaas, General Letters, vol.2, pp.540-541.

51 Verstegen, 《熱蘭遮城日記》，1651年9月18日，VOC.1186.f296r（譯者：此日記已經出版，1651年9月18日，在第三冊，頁256）。

52 Verstegen 與議員，決議錄，1651年10月10日，VOC 1182f.178r.

53 見下文註釋75。

說「……這些主要的農人成功的煽動他們的公司仔或是勞工來參與這邪惡的行動⁵⁴。」叛亂的領導者郭懷一，是一位住在赤崁北方約2里，阿姆斯特丹開發地的油村^{註釋三}的頭人⁵⁵。中文方面的資料稱呼他為「甲螺」，1685年的《臺灣府志》加上如下的解釋：「甲螺者即漢人所謂頭目是也，彝人立漢人為甲螺以管漢人⁵⁶。」

除了郭懷一之外，長官Verburg又提到三個荷蘭人所捕捉叛亂首領的名字，他們是Sinco黑鬚、Laueeko（六哥？）、Tsieko（七哥？）⁵⁷，在Dapper的書中稱Laueeko(Louequo)為郭懷一的第二司令⁵⁸。他們很明顯地是赤崁附近中國村落的領導者以及富有的農人。Verburg稱呼他們「主要的農人懷一以及他的伙伴黑鬚，因為我們對他們的好意而變成富有」，而黑鬚是為重要人物，甚至擁有自己的會計⁵⁹。

這個群體與住在熱蘭遮城商人區域主要是商人以及船隻的擁有者群體領袖即頭家（Cabessa），有明顯地差異，這些頭家在與農業的關係上，他們大部分是中間人以及投資者。如上所述，公司在1650年借貸胡椒以及其他商品給他們，讓他們賣取現金，他們再將現金借貸給其他種甘蔗農人。Verburg在敘述他與頭家的經濟關係之後又提到，「……如果在此之後，一些主要的甘蔗農人（雖然他們不是頭家）向我們要求同樣的支持，我們也會輕易的決定貸給他們良好的價錢」，在此很明顯地區分了在大員的頭家以及這些農夫⁶⁰。

54 長官Verburg給17董事的信，1652年10月30日，VOC 1194 fol. 127v.

註釋三 Smeerdorp照字翻譯是油村，可能是今永康市洲仔尾一帶，見翁佳音，〈重覓鄭成功大軍登陸的舞台——台灣近代初期史研究筆記（二）〉，《台灣文獻》，52（3），2001。

55 Dapper, 《出色的企業》，頁38；也見大員日記，VOC 1235, f.499r.

56 蔣毓英，《台灣府志》，1685年，頁2。

57 Verburg長官與議會給總督與議員的信，1652年10月30日，VOC 1194 fol. 127v.

58 Dapper, 頁39-40.

59 Verburg長官與議會，同上註。

60 Verburg和議會給總督與議員的信，VOC 1183 fol.577v-558r.



甚至頭家是向長官密告即將有叛亂的人，長官仍然懷疑他們。一聽到即將叛亂的消息，長官第一個搜查的地方是中國人區域，然而最後沒有找到武器。在叛亂鎮壓以後，荷蘭人雖在調查的時候，對幾個叛亂的領導者折磨致死，荷蘭當局仍然沒有找出Cabessa和叛亂者的關係⁶¹。無法找出與Cabessa的關連，讓我懷疑宣稱與懷一有關的住在熱蘭遮城的中國人領導者以及Dapper和其他人所稱的：想要邀請長官參加中秋節宴會的計畫，如果沒有Cabessa的共謀是很難成功的⁶²。

更合理的假設是，鄉下農民的領導者，比生活相當依賴公司的住在熱蘭遮城商人，對挑起反抗荷蘭人事件更有興趣。對於叛亂領導者質問的結果，如同Verburg對東印度公司董事的報告，純粹是發生在鄉下的事件，幾乎與住在熱蘭遮城市的人無關。「……他們的目的是，首先讓他們成為良好作物生長的赤崁地區的主人，他們瓜分佔有這些之後，進而匯集更強的力量，來征服大員以及熱蘭遮城堡，完全的控制福爾摩沙⁶³。」

與鄭成功的關係

如在前言中已提到，中國史家企圖論證「……1652年郭懷一的叛亂一定與鄭成功有關連」⁶⁴。由於沒有中文資料證實它們之間有關連，更不用說證明之。而這個理論的來源幾乎完全是依賴在臺灣的荷蘭東印度公司職員顧慮鄭成功對臺灣企圖的報告⁶⁵。查閱公司檔案有關由長崎以及東亞其他東印度

61 Verburg和議會給總督與議員的信，1652年10月30日，VOC 1194 fol.127v.

62 公司的官員到Cabessa家裡吃晚餐並非不平常；特派員Verstegen 離去時，在Cabessa家裡舉行送別宴會。見《熱蘭遮城日誌》1651年11月11日，VOC 1182 f.336v.

63 Verburg給17董事的信，1652年10月30日，VOC 1194 f.164a.

64 黃盛璋，〈關於鄭成功收復台灣的幾個問題新證〉，頁143。

65 許多中國史學家認為郭懷一是鄭芝龍的「前屬下」，但是我找不到相關的當時資料來證明此。此可能是依據連雅堂的《台灣通史》中對此叛亂的浪漫化的記載。

公司的商館的報告，會發現有許多相關報告⁶⁶。

但是鄭成功和其屬下似乎相當不可能會有時間參與1652年的事件。在克服海澄與長泰之後，1652年5月他對府城漳州發動圍攻。這個圍攻在9月達到最高峰，這個城市的人民因為飢餓而吃人，清政府的軍隊日夜星馳來解救⁶⁷。最後，因為守軍堅強抵抗，鄭成功在援軍到達之後，於1652年10月28日放棄圍城。

相當的偶然，有一些荷蘭海員大約於同時間在廈門，他們留下一些記錄，加強了鄭成功與臺灣事件無關的印象。在1652年7月20日，東印度公司的船Koe號，由巴城前往臺灣，遭遇暴風雨在福建沿海遭遇船難，在船副Paulus Rotman的領導之下，八名船員乘小船獲救，在銅山數週之後，他們在9月初到達廈門。他們溯河被帶到鄭成功處，沿途看到可怕的屍體以及破壞，到達鄭成功的總部，漳州城外的一艘戎克上。但是，當鄭成功發現他們並沒有軍事專長可以利用時，鄭成功送他們回廈門等待戎克送他們到臺灣。當他們在等待船隻的時候，鄭成功命令招待他們：

當一艘戎克由大員來到，帶來消息，有成千上萬的中國人在大員被殺，這些中國人相當痛心，想要由我們身上得到報復，……他們要向我們丟棄石頭，呼叫Ammokau⁶⁸……一些通曉馬來文的中國人來告訴我們，……許多中國人在大員被殺，國王（即鄭成功）將會殺我們……⁶⁹」

66 可以在《被遺誤的福爾摩沙》、《巴達維亞城日誌》中找到相關資料。

67 楊英，《從征實錄》，頁31。

68 Ammokau就是紅毛狗。

69 Paulus Olofsz. Rotman, *Kort Verhael van d' Avonluerlicke Voyagien en Reysen van Paulus Olofsz. Rolman, Zeylende van Batavia na het Eylant Tywan, op het Fluytschip De Koe* (《Paulus Olofsz. Rotman由巴達維亞到大員島旅遊遊記》) Gerrit v. Goedesbergh, 1657, p.26.



但是，他們所受的待遇比想像的好。他們自己說：「因此，我們請一位知道一些荷蘭話並且對我們忠心的中國人寫一封信，我們要他在內容中提到，我們在巴城有妻子，是否他（鄭成功）願意將我們送到大員或巴城。我們親自交此信給他。對此，他說到大員不好，我們要到巴城……⁷⁰」最後，這些荷蘭的海難者在1653年1月離開廈門，乘戎克前往巴城，在次月，他們安全的到達⁷¹。Rotman的故事生動的記載鄭成功、他的軍隊、他的葡萄牙傭兵和包圍漳州城，以及與鄭成功本人的多次會談。但在此記載中沒有任何提到鄭成功對臺灣或是臺灣事件的興趣。如果鄭成功真的有計畫攻打臺灣，他一定是將此計畫隱藏得非常好。

最後，雖然假定鄭成功要攻打臺灣的計畫在公司官員中盛行，長官在幾經思考以後做決論，他認為此事與鄭成功無關。依據他的報告，一些被捉到比較不重要的領導者承認：

……懷一、黑鬚、六哥（Laueeko）以若殺死荷蘭人以後，他們將共同享受到一部份搶到的錢，並且不必付人頭稅；進一步的說服他們，在農曆15日，就是我們的9月17日，300艘戎克，載30,000人以及滿船的武器和火藥，準備在打狗港（Tanckoi ja）⁷²登陸，來幫助他們……我們對此並不太擔心，但是有一點擔心關於由中國來的援助，如此，Delft號，載滿貨物仍然停留在澎湖（piscadores）⁷³，可能會被侵犯與掠奪。但是，我們很快的就放心了，因為此船剛好到達大員前面的南路航線。船長們帶來了同樣的報告，他

70 同上註頁28。

71 J. A. v.d. Chijs, *Batavia Daily Register*, Anno 1653, pp.9-15.

72 現在的高雄，台南南方約35公里。

73 澎湖群島，位於大員與中國之間。大型的公司的船隻通常停泊於此地，而不停於水淺與險惡的大員。

們在澎湖並沒有發現到任何差錯的事情。因此，我們認為前述的供詞可能僅僅是來自懷一、黑鬚、六哥的說法，而並沒有真正與中國有關連。很難相信如果國姓——官之子要將目標轉向大員，他會聯絡如此散漫粗野的鄉下農夫。爲了讓事情更有效率，他會聯絡其他有地位的人。我們無法得知任何在大員的頭家有此罪過，因爲沒有人與他們聯絡
74。

伍、結論

我們已經看到1652年的叛亂，雖然當時大部分在臺灣的中國人涉入，可能是三分之一，但是純粹是鄉間事件。甚至與住在熱蘭遮城堡附近的中國市鎮沒有任何牽連。如同當時和鄉村所發生的一些事情一般，起事者引起此次叛亂事件的過程、動機和計畫，均難在文獻中找到資料。但是可以確定的是此事件是由鄉間重要的農人以及領導者所領導。由詳細的證據我們可以結論，關於收取人頭稅的侮辱以及勒索，一定是爆發此次事件的主要因素。另外可以輕易探知的是，1650年甘蔗種植到達最高峰以後的衰退。

不管如何，沒有任何中文與荷蘭文證據顯示與鄭成功有關係。不管這位狡猾、無法預測的軍閥如何計畫，1652年他全力對付漳州的戰事，沒有任何說明他對當時臺灣人的事件有興趣。

就荷蘭當局來講，這個叛亂出乎意料之外的簡單就被平定。他們利用福爾摩沙原住民對付中國人的戰略證明相當成功。荷蘭士兵只需要作先鋒，做致命的一擊，而後的戰爭與屠殺，幾乎都是由福爾摩沙原住民聯盟來執

74 Verburg和議會給總督與議員的信，1652年10月30日，VOC 1194 fol.128r-129v.



行。大約可能有一半以上的叛亂者死於攻擊普羅民遮城後一週。

在此血腥的鎮壓之後，長官Verburg決定取消免除婦女的人頭稅

……考慮到許多婦女的來到只有增加對我們的不安，因為我們既無法去他們的妻居住的地方訪查，他們並不習慣將其婦女拋頭露面，因此，他們很有機會貯藏大量武器於婦女的房間。與其讓這麼多的中國人在此地造成長期不安，不如稍稍的減少本島的中國人。因為在中國戰爭期間，我們這裡不會缺少中國人。另外我們這邊對異教徒的法律比較溫柔，而他們在他們自己的國家經常受苦於殘忍暴虐的政府，他們將不會對我們基督教政府反感，而且會經常到這裡來⁷⁵。

一方面對中國人族群的重大偏見，另一方面宣稱公司對他們的善意，清楚的說明公司內部政策的矛盾性。在臺灣的荷蘭政府對於中國人移民到臺灣的態度即將轉向，僅僅在五年前，Verburg的前任長官認為主要頭家的女人們到大員定居一事，是值得在信件中向巴城炫耀⁷⁶。

1653年8月，收取人頭稅是以每月3,100里爾出租給中國人收稅者。根據長官Caesar的說法，中國人對此改變相當高興，「希望藉由此可以免除大量的騷擾」⁷⁷。

75 Ibid., f.129v.

76 Overwater和議員給總督與印度議會議員的信，1647年1月23日VOC 1163 f.311v.廢除人頭稅是Overwater的意見，見〈關於希望提昇和促進大員與福爾摩沙的一些有用的事情與工作〉VOC 1169, f.260，1646年11月24日。

77 Caesar 和議會給總督與議員1653年10月24日，VOC 1197 f.788v，在對中國人的居留稅制訂之前，在安文與麻六甲已經有制訂類似的稅制，見中村孝志在《東洋史研究》28（1），1969年6月1日。

其他，荷蘭東印度公司的臺灣行政當局照常進行。荷蘭當局從來不會認為有麻煩，但在農村發生的叛亂，顯示公司對福爾摩沙鄉間政策的失敗⁷⁸。但是，從第一天早上之後，這個交戰沒有奪取任何荷蘭人的生命，甚至完全沒有影響到城堡以及熱蘭遮市鎮。最後，此事可能讓公司官員更加懷疑中國人，但是沒有使他們重新整備他們脆弱的地位，他們只是一小群外國人，居住在中華帝國的邊界，距離鄭成功衆多、武器良好以及機動的部隊相當近的距離。的確，如此輕易的平定此次叛亂，使得荷蘭士兵對他們的本事過份自信，最終對荷蘭統治福爾摩沙帶來不幸的下場。對於中國人，鎮壓後帶來了重稅。

因為戰爭如同凶猛的野獸（Verburg所寫），這些地方，全部遭受相當大的打擊，特別是一般農民在上一個季節尚未送出，放置於他們的土地以及草茅的砂糖以及農業收穫，大部分已經完全被摧毀。有些房子完全燒壞，因為普羅民遮城（除了部分石材建築之外）已經被火所摧毀。我們確信在被殺的3,000名中國人中，其中有一些無辜的，也有許多人在12天中受到飢餓致死……⁷⁹

對叛亂份子以及無辜農民的殘忍屠殺，深深的印在臺灣中國人的腦海中。根據十八世紀初期修的《諸羅縣志》，在事件最後屠殺的地點，一個叫歐

78 關於東印度公司對巴達維亞城近郊中國人殖民地的管理，包樂史已經有專文介紹，見Blusse, 'Batavia 1619-1740: The rise and fall of a Chinese colonial town', in L. Blusse, *Strange Company: Chinese settlers, Mestizo Women and the Dutch in VOC Batavia*, Dordrecht, The Netherlands and Riverton, USA: Foris Publication, 1986.

79 Verburg and Council, *ibid.*, ff.132r-v.



汪的地方，「此地至今多鬼，昏黑則人不敢渡⁸⁰。」當1650年代後期，鄭成功將他的目標轉向臺灣，他的人也發現有一批人準備幫助他推翻荷蘭政權。

在1659或是1660年他由滿清帝國手中收復祖國的大計劃在南京城牆前成爲泡影，他的基地廈門受到清軍重重包圍，國姓爺做一個決定性的選擇，離開中國大陸，避難於臺灣。我懷疑1661年4月30日他的300艘戰船以及兩萬軍隊剛好在郭懷一以及他領導的下層群眾被擊敗與屠殺的地點油村登陸，是否是一件偶然事件。當代荷蘭史料證實，在岸邊有中國人用牛車準備接運鄭成功軍隊的軍需與火藥上路⁸¹。對於這些群眾來講，鄭成功扮演解放者以及對1652年事件的報復者的角色。

附 錄

（翻譯自臺灣長官Nicolaes Verburg與議會給巴城總督和議員有關叛亂事件的信，1652年10月30日）⁸²

9月7日，在我們接到Witte Paert在7月25日的信，由信中得知當時的謠言，國姓，一官的兒子，因爲在中國受到韃靼嚴厲的壓迫，已經將目光轉向此處，準備征服福爾摩沙，在接到信幾乎不到三小時，在下午七位中國人頭家，滿懷慌張的自行到我們這裡來，報告他們得到的消息，有一位住

80 《諸羅縣志》(1717)，頁4。

81 《熱蘭遮城日誌》，1661年4月30日，VOC 1235 f.515r；又見胡月涵，〈有關台灣之荷蘭文獻種類、性質及其利用價值〉，《台灣風物》，28（1），1978，頁14。

82 VOC 1194 ff. 121r-127r.關於《一般政務報告》的紀載是從此封信摘要改寫而成，見總督Reniers與議員給17董事的信，1652年12月24日，收於Coolhaas, vol.2, pp. 609-611（譯者註：《一般政務報告》的信件檔號應該是VOC 1189，中文翻譯見程紹剛，《荷蘭人在福爾摩沙》，台北聯經，2000年，頁356-360）在此處的翻譯，我並不想將複雜的句子翻譯成合乎現在文法規則的句子，而是盡量保持接近十七世紀荷蘭文的原始結構。

在赤崁阿姆斯特丹開拓地叫做郭懷一的農人，與他的追隨者極秘密的決定對我們背叛戰爭，更糟的是，他可能執行此計畫，於當夜攻打大員，閣下可以想像，此消息對我們相當驚嚇，不知如何是好，因為本以為我們一直居於和平人群之中，現在事情看起來正好相反，因此，我們除了準備立即抵抗之外，無他法可想。

對此事我們首先是拯救最重要部分，就是寶貴的城堡，我們在傍晚太陽下山之前完成各項防守措施，諸如在熱蘭遮城的每個街角均派人看守，不許任何中國人在外遊蕩，並且四處探訪房子，看看他們是否有私藏武器，但是一無所獲。我們繼續整備此城市，並且派人看守最主要的地方以防敵人由赤崁來到。

其間我們派Constable⁸³及四位士兵前往赤崁去察看當地的情況到底如何，他們前往並拜訪當地的地方官Bailiff Jan van Aeldorp，發覺不論是他或是我們在普羅民遮城的人，對此事一點都不知情。因此，前述Constable和地方官立刻騎馬前往阿姆斯特丹開發地，當他們到達該處附近，他們發覺如螞蟻般的中國人聚集在那裡，準備起來叛亂。他們武裝以竹火把，削尖如矛，一些刀，少數的槍，許多人拿菜刀（parrings）⁸⁴，或收割穀物的鐮刀。我們的探子查看到這些之後，他們必須立刻逃走以確保生命安全，因為這些亂黨發現他們，立刻對他們發動攻擊。Constable立刻到大員來通知我們這個消息，此時大約已經半夜。到此我們充分確定中國人正準備一場叛亂。

考慮到此，當晚我們除了加強衛哨之外，不管是城內或是城外，此外，我們幾乎無法做其他事情的等到天亮。其間，市鎮內人心惶惶，許多人收拾貴重的物品，帶著妻子、兒子，要搶進城堡。雖然我們無法對這些民衆的哀嚎充耳不聞，但是仍然儘量阻止他們進城，甚至財政官Breugel⁸⁵和稅務員Reijner

83 荷蘭人認為英勇的地方行政員。

84 “Parring”，：馬來文‘Parang’，切肉刀的意思。

85 公司行政機構的主要司法官員。



Dammans，在人民喧囂之際，與其家人留在市鎮內以鼓勵眾人，但幾乎毫無用處，因為每個人都想到城堡內過夜。最後不得已准許一些女人入城堡，而男人則要他們到市鎮幫助抵抗，並保護他們的房子。副司令Rutgers⁸⁶表現的如此怯弱，在此麻煩的時刻，他躲藏在城堡內好幾個晚上。閣下必須思考，在緊急的時刻，用如此怯懦的人當副司令官有甚麼用處。

可怕的夜晚終於過去，白天終於來到。我們由赤崁來的消息得知，在破曉之時，敵人帶著大聲叫囂，高喊「殺！殺死荷蘭狗」而攻擊普羅民遮城市。住在該城市的荷蘭人，放棄他們的房子以及財物，立刻逃到公司的大馬棚內。中國人搶奪焚燒他們的房子和財產。砍殺四處流竄的荷蘭人，共砍了八顆人頭。另外，一些黑人被他們割掉鼻子、耳朵、眼睛，甚至生殖器官，將他們的頭顱放在竹竿上，遊行慶祝勝利。一個黑人婦女被活活的剖腹。

他們對無辜的人做此怵目驚心的慘殺之後，他們帶著武器趨向公司的馬棚，企圖摧毀馬棚並屠殺逃到該處的荷蘭人。該處共有26個壯丁以及若干婦孺，他們躲在馬的中間，並以該馬棚做為據點反抗。上帝不願意更多的基督徒被他們謀殺，這些人將受到我們精良武器的報復與屠殺，因為我們一得到消息，立刻從這裡派出拯救部隊，命令上尉Hans Peter Schiffely帶120名公司的火槍隊前往該處，另外由議會指派上級商務員Johanannes Danckers，全權負責，並儘快驅逐暴徒。

由於上帝的眷顧，時機變的如此利我們的征伐，我們的武力只花費一個半小時就渡到赤崁，大約於早上十一點到達那裡，發現我們的人被敵人緊緊的圍在馬廄裡，雖然他們相當勇敢的由馬廄的屋頂反擊，但是如果我們的救援部隊遲到兩個小時，毫無疑問他們將會投降。因為這些亂民已經準備一些竹梯準備登上馬廄，因此，我們的人似乎除了死亡之外別無他路。

我們的部隊幾乎到達赤崁岸邊時，敵人大約有四千人以上，聚集在岸

86 上級商務員Wijnant Rutgers，議員之一，同時也是長官Verburg的死對頭。

邊，似乎他們企圖不讓我們登陸，堅毅的在岸邊等著我們。需要有男子氣概與勇氣，才能以120人面對4,000武裝的中國人，否則這些中國人可以足夠的攻打我們的人，並用腳將他們踐踏致死。由於海岸平坦，所以船隻無法靠岸，因此他們必須讓部隊站在高及腰的水中作戰、前進、用毛瑟槍對付敵人。這些敵人看我們逼近陸地，開始放棄希望，喪失先前的勇氣，立刻逃走。因此，我們的人馬上爭取到相當的時間，可以整齊的上岸。在登陸之後，敵人似乎無心作任何抵抗，並喪失了他們先前的勇氣，逐漸地退後，經由普羅民遮城的街道退到位於此村落東方街道高處。他們於天破曉的時候，已經急忙的用竹竿在四周圍成一個大廣場，很明顯地要撤退到哪裡。但是我們的士兵逼的如此緊迫，他們在混亂中幾乎逃過他們的據點。因為一群沒有訓練與害怕的人在逃走的時候，經常比帶著武器有次序的追逐他們的部隊（如我們的部隊）逃的更快，因此無法捉住他們，特別是最好不要讓我們的部隊分散，因為我們不知道是否敵人有在四處埋伏士兵。在驅逐他們，讓他們流竄到較低地Cancon 與Putmans開發地後，似乎我們的人並不利於進一步的追逐，因此，令他們迴轉，前進到普羅民遮城。他們在傍晚時到達，並於公司的馬廐過夜。

其間，我們已經事先下令召集新港、蕭壟、麻豆、大目降以及目加溜灣的人帶著他們的武器到赤崁地方來支援我們，以便更仔細的搜查被驅散的敵人，如果可能的話，全部將他們摧毀。同時我們也下令給南部。準備千人在桌山附近備戰。並承諾他們用棉布（cangans）⁸⁷以及其他衣服酬謝他們。此相當鼓勵他們，他們每人都熱烈參與。因此，在9月9日清晨，340新港人已經開始出擊，其他來自蕭壟、麻豆以及其他部落的人也來到，跟在我們的後面行軍追逐敵人兩天。但都沒有捉住超過10至12名的團體，這些人被我們或是原住民所殺，如此，我們在前述兩天內約殺了500個中國人，他們大多是藏在

87 指來自科羅曼得爾（Coromandel）的色彩繽紛的棉布。



甘蔗園或是其他農田裡。

11日我們的部隊整天在普羅民遮城休息，我們得到消息，叛亂者再度大量聚集，約4,000至5,000人。他們宿營在約距離普羅民遮城5里的地方的小山脈下的大山谷。他們試圖將那裡做為基地，為此，他們將所有的家眷，包括補給、婦女及孩子送到那裡。值得擔憂的是這些人的匯聚可能造成另一股勢力，因此，我們決定盡可能給他們較少的時間，決定在12日，與原住民一起前往，總共約600人，去處罰敵人，將他們趕出巢穴。我們的部隊馬上執行此計畫前往該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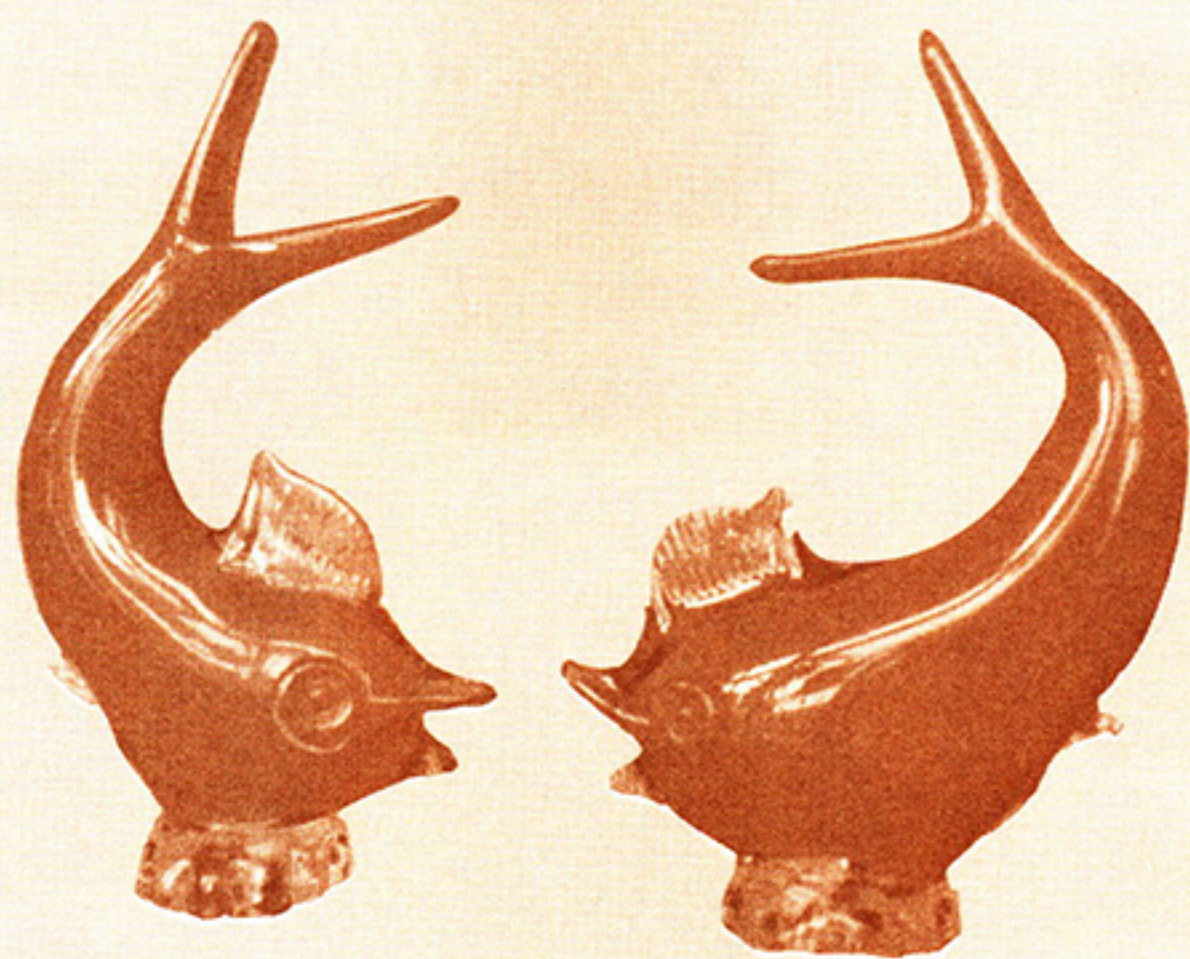
到達該處，我們發覺叛徒聚集的地方地勢險要，比我們想像的有利於他們。因為該地區的入口被一條深且急的支流所切斷。如果叛亂者將一條他們到達那裡的車路封鎖起來，我們的人將無法到達該地。但是我們的人發現這條路沒有被封鎖，他們立刻經由此路到一個山谷，然後到達一個平原。敵人將武力聚集在高地，勇敢的朝我們的人衝來，舞著無數的旗子，綁在竹竿上，似乎他們要立刻攻擊我們，最初對我們的火槍無所畏懼。

此次遭遇，沒有一個原住民敢朝敵人前進，而繼續藏在我們的部隊後面。因此，在第一次攻擊時，我們無法得到他們的幫助，除了上帝之外，我們的人只能依靠勇氣以及他們的武器。依靠此，他們在高級商務員Johannes Danckers以及中尉Schiffely的領導之下，相當有男子氣概的前進。但是這些亂民面對火槍的攻擊堅守不退，一直到公司每一排8名的火槍手，輪番向他們開火4次。這射擊經歷的時間對於敵人來說似乎是太久了，而且射擊似乎將無止境，他們開始害怕，開始分別逃竄。原住民注意到此，猛烈的追趕他們，我們的人也一起追趕，讓敵人完全潰散，留下大約2,000具屍體。這是大略的估計，大約有他們部隊的一半。這些人往桌山方面逃亡，遇到我們在南方所部署，由臨時行政員Johannes Olario的監督，在該處駐紮的原住民。

這些中國人背叛者的首領郭懷一，在逃亡的時候被一位新港人用箭射下來，其頭顱由在當地的尼德蘭士兵中得到，交由Danckers閣下和Schiffely

在9月12到13日的半夜，勝利的被送到城堡我們處。我們在早晨將此頭顱懸掛在城堡前面的木桿上，以便驚嚇中國人，並且作為勝利的象徵。經由此，讓這些叛亂者絕望。我們確信這些叛亂者經由此而剝奪他們的勇氣，而且喪失再度聚集起新叛亂的慾望之後，命令我們的部隊，首先將掠奪到敵人的所有補給、牛車、營房以及其他東西放火燒掉之後，再度回到普羅民遮城。他們在13日傍晚，幸運以及勝利的，沒有一個人受傷的到達。■





燦爛繽紛話 早 · 期 · 玻 · 璃

圖片提供：
新竹縣文物協會